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三卷

(宋元明部分)

李剑农 著

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三卷

(宋元明部分)

李剑农 著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中華書局

中國古代經濟史稿

第三卷

(宋元明部分)

李劍農 著

*

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

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

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 9印张 插页2 228千字

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

ISBN 7-307-00762-2/K·56

定价：2.20元

目 次

第一章 宋元明总叙.....	(1)
一 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.....	(1)
二 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.....	(6)
三 辽金元统治下之经济逆转.....	(9)
第二章 宋元明之农业.....	(12)
一 南部利用土地范围之推广.....	(12)
二 灌溉器具使用之普及与变化.....	(26)
三 棉种之输入与种棉业之普及.....	(34)
第三章 宋元明之手工业.....	(42)
一 机织业与原料生产开始分离之迹象.....	(42)
二 瓷业之重大发展.....	(48)
三 雕版印刷术之发展及其影响.....	(55)
四 一般手工业者与官府工场之关系.....	(59)
五 雇佣关系之发展.....	(72)
第四章 宋元明之货币.....	(76)
一 铜钱与铁钱.....	(76)
二 银由流通现货进入法币之经过.....	(79)
三 纸币之产生与演变.....	(83)
四 元代钞法与钱银之关系.....	(91)
五 明代之钞法与钱法.....	(97)
第五章 宋元明之商业(上).....	(106)
一 商业交通.....	(106)
二 商业都会.....	(120)
三 市场形式之大改观.....	(125)
四 行业组织及其与政府之关系.....	(132)

第六章 宋元明之商业(下)——海上对外贸易	(140)
一 宋代	(140)
二 元代	(149)
三 明代	(154)
第七章 宋元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	(169)
一 北宋时期之矛盾现象	(169)
二 南宋金元时期土地之集中与农民之苦境	(179)
三 明初之土地垦辟及其后之土地兼并	(192)
第八章 宋元明之赋役——由两税至一条鞭	(204)
一 宋代之两税	(204)
二 宋代之役	(215)
三 均税与土地之清理	(231)
四 金之赋役	(242)
五 元代赋役之变态	(248)
六 明代之赋役	(262)

第一章 宋元明总叙

唐代政权瓦解后，混乱之局绵亘数十年，至赵宋代周而起，始渐归于统一。赵宋统一前之五十余年，通称之为五代十国。然所谓五代十国者，实不过唐末藩镇割据之延续，亦即启宋以后局势之序幕。兹就唐末五代经济情势及其影响于宋以后之重要各点，约略指陈，作为本编之序论。

一 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

唐代后期之中央政府，全倚东南财赋为生命，盖安史乱后之藩镇所割据者仅河南北各道，江淮以南各道，犹受中央之控制也。唐末农民起义，遍及南北，唐王朝救亡不暇，偏顾北方。南方地区，遂为当时乘机而起之镇将或地方官吏豪强等所分占，由是割据之势力，并遍布于江南岸，遂开前所未有的局。何也？汉末天下三分，割据东南者仅一孙氏；晋室南渡，五胡割裂中原，江左仍全为东晋所有；历宋齐梁陈南朝各代，虽不无犯顺之军将，皆未能于金陵以外别树一政权；唐代政权瓦解后所谓五代十国时期，江南岸之割据势力，乃有五焉；除吴与南唐相继跨江南北数十州外，钱氏据两浙称吴越，王氏据闽，刘氏据岭表称南汉，马氏据湖南称楚，皆能绵历数十年之岁月。就诸雄割据时期之长短考之，所谓梁（907～923）唐（923～936）晋（936～946）汉（946～950）周（951～960）之五代，其最长者不及

二十年，短者仅四年；总共亦只五十四年。而江南岸之各割据政府，长者至八十余年，短者亦达五十余年。试观下表：

国号	起讫年数 (公历)	各 国 总年数	备 注
吴及南唐	893～975	共83年	杨行密于唐昭宗景福二年(893)再据扬州，取得淮南节度使，至937年为徐知诰所夺，共45年。 李昪据吴后，改国号曰唐，至宋开宝八年(975)为宋所灭，共39年。南唐承吴之后实为同一割据势力之继续，总共83年。
吴越	895～978	共84年	钱镠于唐乾宁二年(895)取得镇海镇东节度使，至宋太平兴国三年(978)入宋，国除。
闽	892～946	共55年	王潮于唐景福元年(892)取得福州观察使，至南唐保大四年(946)为南唐所灭。
南汉	905～971	共67年	刘隐于唐天祐二年(905)取得广州节度使，至宋开宝四年(971)国灭。
楚	895～951	共57年	马殷于唐乾宁二年(895)入湖南，至周广顺元年(951)为南唐所灭。

吴及南唐以下各国起讫年岁，皆以新五代史各世家篇末所注为准。

其他割据诸国如前蜀后蜀荆南北汉等，非本篇论旨所及，不备列。

上表中东南割据诸国，吴与南唐，跨地较广（吴有淮南及江南二十八州，南唐后失江北亦尚有二十余州，其后又并吞楚闽之地），能维持经久之势力，不甚足奇；南汉据有岭表，跨地亦大，“广聚南海珠玑，西通黔蜀，得其珍玩”（《旧五代史·刘䶮传》语），利尽南海，如汉初赵佗故事，亦不足奇；所可注意者，吴越闽楚，据地皆甚促狭，亦竟各能维持数十年之割据政权，是可

于经济上得一解释，即此等区域，经济上之发展，已达相当程度，非但各足以维持一政府机关，并足以维持相当之兵力以保守之；换言之此类割据势力之能存在，即各区经济势力发展之反映也。唐《元和国计簿》言唐之中央“每岁县赋入倚办，止于浙西、浙东、宣歙、淮南、江西、鄂岳、福建、湖南等道，合四十八州”。兹吴越所据者浙西浙东，吴及南唐所据者宣歙淮南江西，闽所据者福建，楚所据者湖南，鄂岳则楚与南唐各得其一部。黄巢兵起，凡此各道，虽亦战火蔓延，在诸雄割据期中，虽亦尝有边境上之兵争，然各道所受战争影响之时间，远不如河南北及关中区之长且烈。稍事休养，疮痍即复，各地租赋所入，遂足以维持其割据之势力。依史文所记，吴越闽楚，于通尝租赋收入外，并皆取资于商利，试分别举之：

(1) 吴越——《旧五代史·钱鏗传》注引《五代史补》：

僧契盈……广顺初，游戏钱塘，一旦，陪吴越王游碧浪亭，时潮水初满，舟楫辐辏，望之不见其首尾，王喜曰，“吴越地去京师三千余里，而谁知一水之利，有如此耶？”契盈对曰：“可谓三千里外一条水，十二时中两度潮。”时江南（指南唐）未通，两浙贡赋自海路而至青州，故云三千里也。

按此所云“舟楫辐辏，望之不见其首尾”，其海上商业交通之盛可知。贡赋自海路3000里至青，商舶亦自可由海路而至青也。新五代史吴越世家，谓鏗自称吴越王后，尝“遣使册新罗渤海王，海中诸国，皆封拜其君长”，则其招来海贾，必属意中事。《新史》又言“鏗世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，下至鸡鱼卵穀，必家至而日取。……又多掠得岭海贾宝货”。鏗之重敛其民与掠取商货，固为人民所嫉怨，然当时吴越舟楫商贾之利，则实亦较前有所发展也。《旧史》言：

鏗在杭州垂四十年，穷奢极贵。钱塘江旧日海潮逼州城，鏗大庀工徒，凿石填江，又平汪中罗刹石，悉起台榭，广郡

郭周三十里，邑屋之繁会，江山之雕丽，实江南之胜概也。

则吴越经济上殷富之情状，可由此推见其大概。

(2) 阖——《旧五代史·王审知传》谓：

是时杨氏据江淮，故阖中与中国隔越，审知每岁朝贡，泛海至登莱抵岸，往复颇有风水之患。……审知起自陇亩，以至富贵，每以节省自处，选任良史，省刑惜费，轻徭薄敛，与民休息，三十年间，一境晏然。

王审知为欲巩固其政权，节约自处，爱养民力，不与钱氏同。然其有资于海上商业交通之利，亦如吴越。《新史·阖世家》谓：

(审知)为人俭约，……招来海中蛮夷商贾，海上黄崎，波涛为阻，一夕风雨雷电震击，开以为港，阖人以为审知德政所致，号为甘棠港。

上面记载，将海岸礁石崩裂，传为神话，固无足稽；但审知令民开辟海港，奖励海外贸易，因而阖人称此海港为“甘棠港”，以知阖人生计，大有资于海上之商利也。盖东南沿海阖浙各要城，自唐代中期以后，海上之商业交通已开始发展，在五代割据期中，阖浙与北部中原陆路及运河之交通，为吴及南唐所阻隔，其与北部海岸之交通，则自此益密，遂以促进两浙阖越间海上之商利；入宋以后，阖浙沿海要城，乃并与粤海岸为市舶司设置之地焉。

(3) 楚——马氏据湖南，虽非滨海，亦大有资于商业之利益；盖湖南已为当时主要产茶区之一，茶利之收入，正不少也。《新五代史·楚世家》云：

殷与杨行密、成汭、刘䶮为敌国，患之，问策于其将高郁。郁劝其“内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夸邻敌，然后退修兵农，畜力而有待”。殷于是“始修贡京师，然岁贡不过所产茶茗而已。乃自京师至襄、唐、郢、复等州置邸务以卖茶（开茶栈也），其利十倍，郁又讽殷铸铅铁钱，以十当铜钱一。又

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，岁入万计，由是地大力完。”
(《旧史·马殷传》所记略同：“殷总制二十(?)余州，自署官吏，征赋不供，民间采茶，并抑而买之。又自铸铅铁钱，凡天下商贾所齎宝货入其境者，只以土产铅铁钱博易之无余，遂致一方富盛，穷极奢侈。供奉朝廷不过茶数万斤而已。而于中原卖茶之利，岁百万计。”)

故楚于通常租赋收入外，亦大有资于商利。

要之，唐末五代时，东南各区域经济上之发展，表现于商业兴盛；商业兴盛，促进农业与手工业之生产。故值北部中央政权分解时，南方各个势力皆能倚此经济基础，据地以自雄。

再就户口之分布状况言之，自五代以后，南部亦较北部为繁殖，南宋百岁老人袁褧所著《枫窗小牍》卷上有云：

国初杭、越、蜀汉，未入版图，总户九十六万七千五百五十三（按此为后周灭亡时之户数），至开宝末，增至二百五十万八千六十五户（按此为并吞南唐、南汉、荆湖及后蜀以后之总户数），太宗拓定南北（南并吴越、北灭北汉）户犹三百五十七万四千二百五十七。此后递增，至徽庙有一千八百七十八万之多。……及乘舆南渡，江淮以北，悉入虏廷，今上（指高宗）主户，亦至一千一百七十万五千六百有奇，生息之藩，视宣和以前，仅减七百万耳。

睹此知有宋一代户口，始终以南部为重心。予尝据汉、唐、宋、明四代地志所记江南岸各州郡人口数字（岭南不在其内）作一统计之比较，以察江南岸人口增殖之势，得如下之简表：(见6页)。据下表江南区人口，在西汉末，仅得当时全国总人口二十四分之一弱（当时全国总人口数为59594978），东汉中期增至二倍有奇，至唐代中叶中约增近五倍，至宋代中期约增近六倍，至明初则竟增至十四倍有奇，是时全国人口总数为60545812口，盖江南人口已超过全人口之半数以上。此统计数字，虽未必十分正确，然足概见江南人口递增之速，人口迅速递增，与江南经济之

中历	公历	江南岸各区人口总数
西汉元始二年	2年	2507188口
东汉永和五年	140年	6294801口
唐天宝元年	742年	10579726口
宋崇宁中	1102—1106年	14580885口
明洪武二十六年	1393年	35987111口

发展，有其不可分离之关系。

《宋史·地理志》对于东南各区经济概况有简要说明，其于江南东西二路之说明：

有茗卉、冶铸、金帛、秔稻之利，岁给县官用度，盖半天下之入焉。

于荆湖南北二路之说明：

大率有木材、茗卉之饶，金铁、羽毛之利，其土宜谷稻，赋入稍多，而南有袁、吉接壤者，其民往往迁徙自占，深耕穢种，率致富饶，自是好讼者亦多。

于福建路之说明：

有银、铜、葛越之产，茶、盐、海物之饶。民安土乐业，川源浸灌，田畴膏沃，无凶年之忧。而土地迫蹙，生繁伙，虽硗确之地，耕耨殆尽，亩值浸贵，故多田讼。

观此可见江南各区之地力，在宋时已达高度之开发。因女真蒙古之压迫，南迁者愈众，至于明洪武之世，江南区遂为全国人口最密之区。故宋以后之经济重心遂移于东南。

二 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

北部各区域，经唐末五代割据之兵争，备受摧残，经济力历

久未能恢复。所谓“关中天府之土”，李茂贞虽欲据之以自雄，旋即为沙陀所并；此后遂失其重要性。所谓伊洛中原帝王之故都，五代时除后唐一度移都于此外，梁晋汉周皆树立于较易接近于东南之汴，自后汴遂为宋之首都；然汴京周环数十州郡，虽至宋太宗时，疮痍犹未平复。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：

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，幅员数千里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，税之入者十无五六。（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志上一》）

则其凋敝之情状可想而知。然此犹非宋代根本大病之所在也。宋之根本大病，在于东北及西北二方国防线之丧失。东北自安禄山发难于幽州，后此割据之强藩，多属胡将，然犹皆被唐人之衣冠，效唐人之名姓，窃唐人之官号权位。及至朱梁篡唐之顷，契丹酋长阿保机，称帝于辽，改元神册（916年，梁贞明二年），乘中原之乱，一再寇边；后唐叛将石敬瑭，引契丹兵以灭唐，取得十年间之帝号，除称臣于契丹外，并割幽、蓟十六州以为赂（九三六年，契丹亦于明年改国号曰辽，改元会同）。自石晋以至于宋，幽、蓟十六州不复为中国有，是为东北国防线之丧失。西夏李氏，亦为效唐人衣冠冒唐人姓名官号权位之鲜卑拓跋族人。其独立称雄虽始于宋太宗时（李继迁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始叛保地斤泽，后降契丹以为夏州节度，至淳化元年，契丹封为夏王），然自唐末五代之初，李仁福取得夏州帅位后，西北边隅诸州，已同羁縻；至继迁叛倚契丹，西北国防线亦遂丧失。以二方国防线丧失之故，使北宋一代，常在北方蛮族势力威胁之下，使有宋一代经济受其影响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篇首“序文”有云：

……终宋之世享国不为不长，其租税征榷，规模节目，烦简疏密，无以大异于前世，何哉？内则率于繁文，外则挠于强敌，供亿既多，调度不继，势不得已，征求于民，谋国者处乎其间，又多伐异而党同，易动而轻变。殊不知大国之制用，如巨商之理财，不求近效而贵远利。宋臣于一事之

行，初议不审，行之未几，即区区然较其失得，寻议废格。后之所议未有以愈于前。其后数人者，又复訾之如前。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，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。因革纷纭，是非贸乱，而事弊日益以甚矣。

此段文字，包含有宋一代经济财政上无数之事象。盖宋代经济财政上之规模，大都皆承唐末五代之弊，未能加以革新。其原因虽颇复杂，最重要之原因，实为东北及西北二边，常受边境诸族之威胁，不能不养重兵以备之，军费之支出浩大，国库常虞不给；一切经济上之设施规画，必以维持并充实国库为第一义。因是由唐末五代以来所产生之种种恶税，皆不能废去。例如庸税曾并入两税矣，唐末五代复役民如故，宋亦役民如故。熙宁变法，乃征免役钱而行雇役；免役钱既出后，而役终不能免，又有所谓义役法出焉。调税亦曾并入两税中矣，五代时复有所谓丁口钱出焉；宋亦仍之。他如五代时所加之进阶税（起吴越钱氏）、农器税（起后唐明宗）、牛革税（起周广顺时）、头子钱、蚕盐钱（皆起于五代），并其他无名之苛征，或以“沿纳”之名保存之，间有废免者（农器税至大中祥符三年诏免）为数甚微，其重要者多继续存在。至于盐茶酒榷之利，入宋尤为重要。太宗尝谓左右曰：“朕每念稼穡之勤，苟非兵食所资，固当尽复其租税。”太宗故为此言，亦若深知农民之困苦，然以“兵食所资”为借口，虽恶税不能革去，还论“尽复其租税”乎。此志文所谓“外挠于强敌，供亿既多，调度不继，势不得已（？），征求于民”也。且非但恶税不能革除，自唐末五代以来，豪强巨富，占地极广，输税极少，租赋负担不均，农户逃匿，隐庇于豪强肘腋之下以图苟活，土地闲废等，种种恶象，宋初一如往时。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志上一》言：

畿甸民苦税重，兄弟既壮，乃析居，其田亩聚税于一家，即弃去。县岁按所弃地，除其租。已而匿他舍，冒名佃作。

至道初，陈靖献潜拟井田劝农之策，因授靖为京西劝农使，按行陈、许、蔡、颍、襄、邓、唐、汝等州（皆当时荒田极多之地），招民耕垦，终以三司恐费官钱多，万一水旱，恐致散失，遂寝其事（见《宋史》一七三《食货志》），是所谓“行之未几，即区区然较其得失”者也。其后所行方田经界等种种均税政策，无一能彻底完成。终宋之世，国民生计，恒在偏枯失均之情感中：所谓“形势户者”，拥有大量之土地资产，而不与于国家之赋役；赋役之重负，偏积于贫弱者之身。社会富力之发育，既失其均衡，国力亦日趋孱弱，终无以抗北部新起之蛮族。即由宋初所产生经济交换之信用制度，如交引钞券之类，虽似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，开一新纪元；亦并以军费支给挪移，财政上无法节制之故，至于变更纷纭，由凌乱而归于破坏。徒使国民生计，益受其病。及至虏骑长驱直入，遂不能不苟安于半壁，终于半壁之局亦不能守也。

三 辽金元统治下之经济逆转

在辽金元相继统治下，社会经济，复呈逆转之象。盖契丹、女真、蒙古，皆属北方之游牧攻战民族，以虏俘生口，供其驱役，劳作为生；赏赐部下功臣贵戚妃主，皆用所虏俘之生口，与其他财物相杂行之；其部族组织，盖以奴隶为生产劳力之主要成分。契丹之在辽，所置州县城邑以供其租赋之榨取者，多以所俘异族户组织而成；如海北州广化军中刺史以所俘汉户置，顺化城向义军下刺史以汉户置，肃慎县以渤海户置，扬州绥远军刺史以女真户置，《辽史·地理志》中所记此类事实甚多，不必备举；其以所俘户供赏赐之事实尤多见之。及辽人渐濡于华化后，复被灭于后起之金；金人沦陷河南北区域后，其所置驻防部族之猛安谋克户，尝以各户所有奴隶牲口之多少计物力而贡赋役；其土田

则以括取华人之土田充之。猛安谋克户或因游惰而流于贫苦，有卖其奴隶，失去赋役负担之能力者，金主并下令禁止，或以官奴隶补充之（详后）。盖其使用奴隶生产之习惯，虽至入主中原后，犹未能去。蒙古攻掠各地，横行东西，凡所攻陷之城邑，搜括其财物，屠戮其人民，除工匠之有手技习艺，可供制作军械器物之驱役者外，多不免于一死。其后受耶律楚材之诱导感化，渐知非工匠之民户，亦有供输租赋之用，及侵入中国时，渐减其屠戮之率。然辄以所得城邑民户，分赐诸将诸王及贵戚后妃。其悍将暴帅，除受自君主正式赐予之民户外，所至辄擅籍民户为奴，以供其私征暴敛，多者以千百计。于是华族之民户，多沦于北魏初期农奴之地位。残余之华族富豪地主，自宋室南渡后，亦因劳力缺乏之故，争取佃户如奴隶，其与佃户间之关系，亦渐成为主奴之关系。宋元之际，中国经济社会，遂呈一极不调和之状态：就社会发展言之，固早已进入封建社会高度发展之时期，此时商业资本，尤为活跃；而农业生产方面却渗入落后统治部族所带来之奴隶性生产关系。元朝一代，西域商人，随蒙古势力侵入中国，多挟其高利贷之资本以肆虐；理财家如阿合马、阿里不哥之流，则屡变钞法以行剥削；蒙古贵族，则挟封主之威势以吸民膏脂。终于社会矛盾之象，不能维持，而韩山童等揭竿而起，以“贫极江南归塞北”之怨语，为华族申不平之鸣。元王朝之政权，始归于瓦解焉。

朱明代起，虽能恢复统治之政权，经济上，亦甚少有价值之建设可言。弊制则采用元末之不换纸币制，终明之世，混乱纷纭，未能作有效之整理。其最受后人称赏之土地赋税政策，如实行量度田亩，编制鱼鳞图册及黄册，以立均赋之基，似远非宋代方田经界之无成功者可比；又洪武时移江南过剩之民户，垦殖河淮流域闲废之荒区，并以“永不起科”奖励额外之垦辟，亦颇收一时之效。然如顾炎武所言，其度田均税之施行，亦多未能核实；且其“永不起科”之“惠政”，实启后此赋税失均之弊端。

中叶以后，皇庄及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之广置庄田，侵夺民产，为暴于农户，亦不让于元时。及其季世，女真族再兴于东北，辽祸与农民军，交逼于内外；辽饷剿饷之急如星火，膏腴之腹削，势益不能自己，明王朝乃趋于崩溃，再启满族统治之端。

第二章 宋元明之农业

宋以后之农业，有进于前代者三事，一曰南部利用土地范围之推广，二曰灌溉工具使用之推广与进化，三曰种棉业之发达。试分别述之。

一 南部利用土地范围之推广

自唐末五代大乱之后，北部人口既大减耗，土地亦多荒废，虽至北宋时期，陕西、河东、河北、京西诸路，犹呈土旷人稀之象。（天圣八年（1030）范仲淹守河中，请减省郡邑以平差役，谓：“河中府倚郭二县，惟河东县主户四千，……河西主户仅一千九百，内八百余户属于乡村，……河西县宜并入河东。又大名府县分极多，甚可省去。”〔见《范文正公年谱》〕庆历三年，仲淹既入中书，答手诏条陈十事第八事中又言：“观西京图经，唐会昌中河南府有户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余户，置二十县；今河南府主客户仅七万五千九百余户仍置十九县；巩县仅七百户，偃师仅一千一百户。”〔见《文正集·政府奏议》〕嘉祐五年欧阳修论监牧劄子，谓：“今河东嵒石之间，山荒甚多，及汾河之侧，草地亦广”。又云“臣往年因奉使河东，尝行威胜以东，及辽州平定军，见其不耕之地甚多”。又云：“京西唐、汝之间，久荒之地，其数甚广。”〔见《文忠集·奏议》卷十六〕然南部则因人口增殖之故，熟地渐感不足，于是利用土地之范围，遂益推